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註2) 共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註3) 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
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通告」)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
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鄭季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敏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簽署：(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於本公司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若閣下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請列明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代表姓名，股東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贊成」欄內以「✓」號表示。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反對」欄內以「✓」號表示。倘無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倘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於投票時不論其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者，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